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 莒光街1號
承辦人：林稚瑩
電話：03-3323885分機23
傳真：03-3333063
電子信箱：1001404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桃家教字第1080001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001537_Attach01.docx)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之「108年度家庭展能親子共學趣」簡章1份，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8年度家庭展能親子共學趣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活動係透過親子共讀、共做及共樂等互動的課程與活動，協助家長或主要監護人緩解教養壓力與情緒，並促使學童感受到家長或主要監護人的愛與關懷，以增進親子互動並發展更良好的親子關係。
- 三、參加對象：本市家長或主要監護人覺察與國小階段學童之親子關係較為薄弱或疏離，以家庭為單位報名本活動，每組家庭至多4名成員參加，報名者需全程參與4場次課程。
- 四、錄取方式：本中心審酌報名家庭之需求，錄取參與本課程之家庭；本活動錄取11組至22組家庭，人數以不超過45名為原則；未滿6組家庭報名不開班。
- 五、活動地點：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2樓輔導室

108707703 08:59



1080006868

有附件

園區莒光街1號)。

六、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後逕向本中心報名，可現場或傳真報名，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TEL：03-3366885#28；FAX：03-3333063)。

七、全程參與者可登錄「愛的存款簿」12小時，全程參與者每人致贈電影票1張。

八、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http://family.tycg.gov.tw/>) 下載。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本市各市立學校、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本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本市各級農會、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本市各社區大學、本市七大政府開發工業區、本市四大廠協會、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

副本：

